

# 河南省司法厅“99”式警服 (警服及服饰) 采购合同

(2024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8)

## 合同书 (补充合同)

生产企业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



#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

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8-补充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就 2024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8 的生产制作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甲乙丙三方签订的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8）的补充。

## 一、对合同的补充如下：

### 1. 增补的生产制作内容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| 名称    | 单位 | 数量  | 单价（元）  | 合计金额（元）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| 白针织手套 | 副  | 350 | 6.02   | 2107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| 绒手套   | 副  | 357 | 18.43  | 6579.51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| 皮手套   | 副  | 46  | 76.63  | 3524.98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| 毛皮手套  | 副  | 46  | 118.34 | 5443.64  |
| 合计金额：壹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壹角叁分 |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| 17655.13 |

注：上述警服、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。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警服、服饰采购费用和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、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7293.27 元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361.86 元。

3.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，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8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调整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正本一式5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、丙方、省财政厅各1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委托代理人： 李利氏

地址：郑州市经四路8号

电话：0371-65909201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4年11月25日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负责人： 张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4年11月25日

乙方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徐国俊

受托人： 徐雨敏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6号

电话：0591-2298686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福州台江支行

帐号：407863493644

2024年11月25日

